

彰化縣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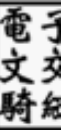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怡娟

電話：04-7531432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yichua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177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函文影本1份(共1件電子檔)

主旨：有關長期代理教師提前申請娩假天數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4684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
- 三、次查教育部103年5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46441號函規定略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5條規定：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又查銓敘部99年6月22日部法二字第0993219294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並未就提前申請娩假之日數予以規定，亦無應保留一定日數於產後實施之規定，機關核給公務人員提前

人事室 收文:111/05/11



1110001484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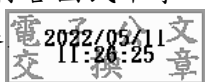
請娩假日數只須考量不超過懷孕月數如流產所得核給之流產假日數即可，…。」

四、據上，長期代理教師提前申請娩假日數以12日為限，另核給娩假日數應不超過實際分娩日至聘期屆滿日之日數。本案請參酌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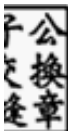
五、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影本1份。

正本：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

副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除外)、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